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12 号决定, 该决定特别注意到, 管理国已同科科斯(基林)群岛社区代表讨论关于制订一项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的自决法案的问题;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20 号决定, 该决定批准秘书长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于 1984 年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 并请他就该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听取了 1984 年 4 月按照大会第 38/420 号决定奉派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长的发言,⁴ 并审议了特派团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工作, 及其给予委员会的合作, 包括于 1974 年和 1980 年接待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进行 1984 年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法案情况视察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⁶

2. 注意到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大多数投票赞成同澳大利亚合并;

3.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 即, 领土人民这样作, 已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于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

4. 鉴于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的决定, 认为宜于停止《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递送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情报的工作;

5. 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已采取行动, 把土地所有权移交给科科斯(基林)群岛社区和使有关法律推广及于该社区让它与整个澳大利亚社会同样受益, 并且保证维护科科斯社区独特的文化特征、遗产和传统;

6. 表示赞赏有关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和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给予联合国的合作;

7. 表示赞赏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密切合作完成的关于该领土的工作。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31.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包括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1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⁸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 以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将于 1984 年底结束,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

⁴同上, 第 2 - 5 段。

⁵A/39/494, 附件。

⁶同上, 第六节。

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9/23), 第四和第十七章。

⁸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第 73 - 82 段。

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市场情况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重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执行彻底的政治教育方案, 以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注意到在美属萨摩亚境内已经举行一次宪政会议, 而且该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16 日通过该领土的订正宪法草案, 目前正由美国国会审议中;

7.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 并使其多样化, 以便减少该领土对美国经济和财政支援的依赖, 并为领土人民创造就业机会;

9. 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在五年计划于 1984 年底结束后, 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处的职责;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

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9/23), 第十七章。

和合作, 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管制, 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 特别考虑到领土人民的意愿, 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3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2 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⁸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 最后阶段于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

¹⁰同上, 第四章、第六和第十八章。